

2020 年度湛江市总工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，故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，故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，故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。

附件 4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总工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0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、公务接待费	0
3、公务用车费	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